股票代碼：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號之1
電　　話：(03)250 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60～61
3.大陸投資資訊	52、6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詩淳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3,622	3	1,111,528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8,402	1	3,0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4,469,743	17	4,289,57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720,916	7	2,091,891	8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874	-	4,89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11,732	5	1,405,784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819	-	93,527	-
	流動資產合計	8,723,108	33	9,000,211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68,083	3	1,339,26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4,043,556	53	14,282,743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617,041	10	2,740,45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7,730	1	120,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6	-	2,1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1	-	1,199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	71,39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20,356	67	18,486,811	67
	資產總計	**$ 26,343,464**	**100**	**27,487,022**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豐正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690,000	14	2,73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376,036	1	386,2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22,872	21	6,038,914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1,094,919	4	1,619,450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63,234	-	65,0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944,592	4	1,022,729	4
	流動負債合計	11,591,653	44	11,862,424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4,650,000	18	4,200,000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5	-	6,6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2	-	1,1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51,257	18	4,207,863	15
	負債總計	16,242,910	62	16,070,287	58
	權益(附註六(二)、(五)、(十二)及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0	2,80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4,105,479	15	4,129,20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9,334	6	1,516,76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1,636	8	2,462,895	9
		3,588,556	14	3,979,65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248)	(1)	85,68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665)	-	514,087	2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44)	-	(2,873)	-
		(304,457)	(1)	596,894	2
3500	庫藏股票	(89,024)	-	(89,024)	-
	權益總計	10,100,554	38	11,416,735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43,464	100	27,487,02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豐正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119,262	100	14,182,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12,699,610)	(90)	(12,391,365)	(87)
5900	**營業毛利**	1,419,652	10	1,791,077	13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242	1	152,66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74,894	11	1,943,73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6,499)	(2)	(384,186)	(3)
6200	管理費用	(300,042)	(2)	(207,6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416)	(4)	(505,2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36	-	(38,7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0,021)	(8)	(1,135,748)	(8)
6900	**營業淨利**	444,873	3	807,99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4,352	-	37,774	-
7010	其他收入	101,537	1	105,5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60	-	(17,866)	-
7050	財務成本	(162,857)	(1)	(116,8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26,521)	(1)	(168,8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629)	(1)	(160,323)	(1)
7900	**稅前淨利**	220,244	2	647,6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8,477)	(1)	(29,100)	(1)
8200	**本期淨利**	141,767	1	618,567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2	-	17,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783)	(4)	(567,542)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541)	-	(145,5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2)	-	(3,497)	-
		(586,354)	(4)	(699,136)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293)	(2)	467,606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8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04,293)	(2)	464,76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0,647)	(6)	(234,3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880)**	**(5)**	**384,195**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2.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豐正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0	4,138,312	1,350,849	56,317	3,066,773	4,473,939	(379,154)	1,233,768	(17,689)	836,925	(44,571)	12,204,605
本期淨利	-	-	-	-	618,567	618,567	-	-	-	-	-	618,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4,764	(713,952)	14,816	(234,372)	-	(234,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567	618,567	464,764	(713,952)	14,816	(234,372)	-	384,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913	-	(165,91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317)	56,31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20,000)	(1,120,000)	-	-	-	-	-	(1,120,000)
本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982	3,982	-	(3,982)	-	(3,982)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169	3,169	-	(3,169)	-	(3,169)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44,453)	(44,45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33	-	-	-	-	-	-	-	-	-	3,8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937)	-	-	-	-	70	1,422	-	1,492	-	(11,44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4,129,208	1,516,762	-	2,462,895	3,979,657	85,680	514,087	(2,873)	596,894	(89,024)	11,416,735
本期淨利	-	-	-	-	141,767	141,767	-	-	-	-	-	141,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4,293)	(588,683)	2,329	(890,647)	-	(890,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767	141,767	(304,293)	(588,683)	2,329	(890,647)	-	(748,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572	-	(62,57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86	(7,58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00)	(560,000)	-	-	-	-	-	(560,000)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7,132	27,132	-	(27,132)	-	(27,132)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41	-	-	-	-	-	-	-	-	-	3,7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470)	-	-	-	-	365	16,063	-	16,428	-	(11,042)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4,105,479**	**1,579,334**	**7,586**	**2,001,636**	**3,588,556**	**(218,248)**	**(85,665)**	**(544)**	**(304,457)**	**(89,024)**	**10,100,5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豐正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244	647,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598	286,173
攤銷費用	-	1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36)	38,706
利息費用	162,857	116,883
利息收入	(34,352)	(37,774)
股利收入	(65,596)	(64,646)
子公司發給母公司員工之酬勞	-	2,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26,521	168,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2,425)	(3,32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242)	(152,6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2,425	354,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236)	(377,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975	(300,636)
其他應收款	23	6,541
存貨	194,052	(17,5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05	26,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6,019	(66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252)	156,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6,042)	(284,958)
其他應付款	(207,487)	(117,165)
負債準備	(1,809)	3,039
其他流動負債	(78,066)	206,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40)	(7,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7,796)	(43,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1,777)	(705,633)
調整項目合計	(109,352)	(350,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892	297,017
收取之利息	34,352	37,774
支付之利息	(160,842)	(118,252)
支付之所得稅	(152,017)	(10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615)	110,82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豐正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738)	(299,2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4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851)	(1,458,543)
預付投資款增加	(71,3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7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41,347)	(8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4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	(119)
收取之股利	143,995	1,482,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216)	(59,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60,000	118,875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2,7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2,3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	706
租賃本金償還	(71)	(141)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0)	(1,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925	(600,5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906)	(548,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528	1,660,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622**	**1,111,5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蔡耀坤　　會計主管：林豐正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號之1。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產品、電子零組件及綠能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計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10年；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築及附屬建物，4～40年；機電工程及空調設備，10～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處所及設備租賃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外購軟體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估計耐用年限5～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產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提供折讓予部分客戶。本公司係以銷售價格減除估計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讓估列係依合約或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本公司所屬產業具有快速創新之特質以及高度競爭之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及價格變化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未來可能因產品的需求狀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3	9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02,749	1,110,597
	$ 903,622	**1,111,528**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106,485**	**1,342,276**
流動	$ 338,402	3,013
非流動	768,083	1,339,263
	$ 1,106,485	**1,342,276**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於原始認列時，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未處分上述投資，於該期間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99,46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3,982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持有上述權益證券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5,596千元及64,646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94,420	4,342,184
減：備抵損失	(24,677)	(52,613)
	4,469,743	4,289,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0,916	2,091,891
	$ 6,190,659	**6,381,46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31,808	0.22%	7,616
逾期30天以下	929,069	1.16%	10,789
逾期31～60天	29,108	7.21%	2,098
逾期61～90天	741	64.78%	480
逾期91～120天	928	100.00%	928
逾期121天以上	2,766	100.00%	2,766
	$ 4,494,420		**24,677**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49,772	0.52%	18,811
逾期30天以下	650,095	3.01%	19,565
逾期31～60天	28,439	6.90%	1,961
逾期61～90天	3,920	59.13%	2,318
逾期91~120天	4,998	100.00%	4,998
逾期121天以上	4,960	100.00%	4,960
	$ 4,342,184		**52,61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本公司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 1,428,795	1,729,514
逾期30天以下	206,766	297,733
逾期31～60天	42,674	56,201
逾期61～90天	42,681	8,443
	$ 1,720,916	**2,091,89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2,613	13,9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8,706
減損損失迴轉	(27,936)	-
期末餘額	**$ 24,677**	**52,613**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180,697	439,094
在製品	15,790	69,966
製成品	1,015,245	896,724
	$ 1,211,732	**1,405,784**

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2,756,016	12,548,9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6,406)	(157,575)
	$ 12,699,610	**12,391,365**

上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出售或耗用，固於原沖減範圍內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4,043,556	14,282,743

1.子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226,521)	(168,858)

2.取得子公司—Grofa Action Sports GmbH (以下簡稱GAS)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收購日)取得GAS 80%股權，以及對剩餘20%股權之買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自收購日起將GAS納入合併個體。GAS及其子公司為高附加價值通路平台商，專注於品牌管理及市場開發，並以其數位化專業能力為全球高階品牌開拓E-Mobility歐洲關鍵市場。

本公司收購GAS及其子公司，主係為建構E-Mobility歐洲通路平台新事業，快速切入E-Mobility歐洲關鍵市場。

依股權買賣合約，本公司於收購日前支付第一次交易價金歐元28,000千元取得80%之股權，剩餘20%股權之價金歐元7,000千元，Bike Holding GmbH得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執行賣權，或於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執行賣權，而當Bike Holding GmbH不執行賣權時，本公司得執行買權。

另依雙方協議，當進行剩餘20%股權買賣時，若GAS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或一一四年度之實際獲利達成約定預算，應就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超出預算之比例乘上購買價金歐元7,000千元，且不超過歐元2,000千元內支付予Bike Holding GmbH，總取得價金上限為歐元37,000千元。

Bike Holding GmbH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執行剩餘20%股權之賣權，因GAS實際獲利未達約定之預算，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依協議支付歐元7,000千元予Bike Holding GmbH取得剩餘20%股權。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收購日)取得GAS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994,981
其他應付款(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支付)		235,825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4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1,121	
其他應收款	105,851	
存貨	1,004,494	
預付款項	27,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2	
使用權資產	29,571	
無形資產	6,318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573,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2	
短期借款	(39,224)	
應付帳款	(645,939)	
應付費用	(65,421)	
租賃負債－流動	(12,357)	
退款負債	(161,075)	
其他流動負債	(6,7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9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81)	918,726
商譽		**$ 312,080**

上述於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中。

3.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

子公司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世同)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其所持有之股權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以現金2,553千元購買達宇部分股權，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其所持有之股權增加。

為資源整合、營運優化並創造市場競爭力綜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以持有之統達普通股26,410千股與達宇進行換股，以2.5股統達普通股換發達宇增資發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取得達宇普通股10,564千股。前述交易因係屬集團組織重組，相關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之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購入世同、達瑞及達宇部分股權，致本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權增加。

本公司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影響，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27,470)千元及(12,937)千元。

4.商譽之減損測試

取得子公司投資成本，如超過收購日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應列為商譽，如商譽有減損於個體財務報告應作為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價值之減少。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取得之商譽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GAS	$ 312,080	312,080
詠業	273,447	273,447
太宇	168,868	168,868
其他受攤非重大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60,871	60,871
	$ 815,266	**815,266**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本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除現金產生單位－子公司詠業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決定外，其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GAS：		
營業收入成長率	-15%~10%	1%~20%
稅前折現率	18.44%	17.96%

	114.12.31	113.12.31
太宇：		
營業收入成長率	11%~15%	5%~28%
稅前折現率	14.70%	15.11%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年成長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1%及1%~2%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13,435	2,409,975	2,147,872	56,244	87,648	49,502	5,464,676
本期增添	-	31,062	34,401	4,669	-	73,054	143,186
本期處分	-	(595)	(283)	(2,994)	-	-	(3,872)
本期重分類	-	1,340	41,607	-	-	(40,759)	2,18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13,435**	**2,441,782**	**2,223,597**	**57,919**	**87,648**	**81,797**	**5,606,17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3,435	2,393,209	2,140,797	45,420	82,743	34,818	5,410,422
本期增添	-	14,449	31,753	12,790	6,937	17,001	82,930
本期處分	-	-	(27,883)	(1,966)	(3,095)	-	(32,944)
本期重分類	-	2,317	3,205	-	1,063	(2,317)	4,2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13,435**	**2,409,975**	**2,147,872**	**56,244**	**87,648**	**49,502**	**5,464,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26,806	1,198,269	30,323	68,825	-	2,724,223
本期折舊	-	86,369	168,995	6,535	6,629	-	268,528
本期處分	-	(336)	(284)	(2,994)	-	-	(3,6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512,839**	**1,366,980**	**33,864**	**75,454**	**-**	**2,989,13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42,657	1,035,677	27,009	65,463	-	2,470,806
本期折舊	-	84,149	190,149	5,280	6,457	-	286,035
本期處分	-	-	(27,557)	(1,966)	(3,095)	-	(32,6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426,806**	**1,198,269**	**30,323**	**68,825**	**-**	**2,724,223**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713,435**	**928,943**	**856,617**	**24,055**	**12,194**	**81,797**	**2,617,0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13,435**	**983,169**	**949,603**	**25,921**	**18,823**	**49,502**	**2,740,453**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位於苗栗之土地，因該土地地目依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約定該等土地一切權益及義務均屬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七)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90,000**	**2,7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834,500**	**3,444,500**
利率區間	**1.86%~1.89%**	**1.86%~1.98%**

(八)長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10,000	1,7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140,000	2,470,000
	$ 4,650,000	**4,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851,550**	**4,855,203**
到期年度	**116~118**	**115~118**
利率區間	**1.75%~2.05%**	**1.92%~2.05%**

依各該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皆符合上述借款合約中約定之財務指標。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保固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5,043	62,004
當年度新增之負債準備	17,087	8,652
當年度使用之負債準備	(18,896)	(5,613)
12月31日餘額	**$ 63,234**	**65,043**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486	146,3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411)	(139,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	**6,67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42,411千元及139,7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6,391	151,6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97	2,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60	(1,72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36	(5,1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98)	(85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486**	**146,39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9,714	123,678
利息收入	2,717	1,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58	10,6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20	4,3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98)	(8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411**	**139,714**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	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0	419
	$ 180	**535**
營業成本	$ 23	188
營業費用	157	347
	$ 180	**53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2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9年。

(7)敏感度分析

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036)	3,131
未來薪資增加	3,039	(2,9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95)	3,412
未來薪資增加	3,339	(3,2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241千元及38,7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733	72,5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071	(12,667)
	75,804	59,8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463	77,2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790)	(108,041)
	2,673	(30,782)
	$ 78,477	**29,10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2**	**3,497**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20,244**	**647,6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049	129,533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95,527	43,209
投資抵減	(36,179)	(27,602)
前期所得稅調整	26,071	(12,6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65,790)	(108,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7,867
其他	14,799	(13,199)
	$ 78,477	**29,10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2,620**	**310,368**

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089,483**	**1,081,44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財稅差	淨確定福利負債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6,470	1,335	80,081	13,009	-	120,8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6	(828)	(2,189)	(362)	-	(2,6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92)	-	-	-	(492)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7,176**	**15**	**77,892**	**12,647**	**-**	**117,730**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257	5,590	57,822	12,401	540	93,6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13	(758)	22,259	608	(540)	30,7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97)	-	-	-	(3,49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6,470**	**1,335**	**80,081**	**13,009**	**-**	**120,89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80,000千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276,000	277,95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1,950)
期末餘額	**276,000**	**276,000**

子公司詠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買回本公司股票1,950千股，及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至六月間買回本公司股票2,050千股，視為庫藏股，請參閱4.庫藏股之說明。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63,940	3,563,940
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現金股利	248,629	244,888
合併溢額	144	1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1,730	101,7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1,036	218,506
	$ 4,105,479	**4,129,20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2.0	**560,000**	4.0	**1,12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如下：

	114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5	**140,000**

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詠業基於長期策略合作考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及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至六月購入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950千股及2,050千股，共計4,000千股，每股平均成本47.61元，合計190,4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為29.95元。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5,680	514,087	(2,873)	596,8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4,293)	-	-	(304,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6,783)	-	(526,783)
子公司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132)	-	(27,1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970	1,9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5	16,063	-	16,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1,900)	359	(61,5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8,248)**	**(85,665)**	**(544)**	**(304,45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9,154)	1,233,768	(17,689)	836,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606	-	-	467,6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67,542)	-	(567,542)
本公司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82)	-	(3,982)
子公司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169)	-	(3,16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990	13,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2)	(146,410)	826	(148,426)
組織重組	70	1,422	-	1,4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5,680**	**514,087**	**(2,873)**	**596,894**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1,767**	**618,5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8,130**	**278,9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1**	**2.22**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41,767**	**618,5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8,130	278,9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1,092	2,3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79,222**	**281,3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1**	**2.20**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可細分為下列地區：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482,762	3,398,264
美　　國	729,365	891,486
中國大陸	8,159,744	8,814,859
其　　他	1,747,391	1,077,833
	$ 14,119,262	**14,182,442**
主要產品及服務：		
智能產品	$ 14,046,333	14,125,298
綠能產品	72,929	57,144
	$ 14,119,262	**14,182,442**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215,336	6,434,075	5,755,879
減：備抵損失	(24,677)	(52,613)	(13,907)
	$ 6,190,659	**6,381,462**	**5,741,9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3.退款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 686,133**	**698,522**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595千元及72,33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7千元及3,34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權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352**	**37,774**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 19,685	18,671
股利收入	65,596	64,646
其他	16,256	22,193
	$ 101,537	**105,51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444	(8,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13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七)	2,423	3,189
其他支出	(9)	(13,109)
	$ 28,860	**(17,866)**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2,857)	(116,881)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	(2)
	$ (162,857)	**(116,883)**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6,485	1,342,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3,622	1,111,52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95,533	6,386,359
存出保證金	1,081	1,199
小　　計	7,100,236	7,499,086
合　　計	**$ 8,206,721**	**8,841,362**

(2)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90,000	2,73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94,463	7,772,573
長期借款	4,650,000	4,200,000
租賃負債	-	71
存入保證金	1,182	1,186
合　　計	**$ 15,035,645**	**14,703,830**

2.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106,485	1,106,485	-	-	1,106,485
合　　計	**$ 1,106,485**	**1,106,485**	**-**	**-**	**1,106,485**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342,276	1,342,276	-	-	1,342,276
合　　計	**$ 1,342,276**	**1,342,276**	**-**	**-**	**1,342,276**

B.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C.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206,721千元及8,841,362千元。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透明度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不含關係人)分別有45%及49%係由四家客戶組成，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損失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適當的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686,050千元及8,299,703千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99,050	3,699,05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94,463	6,694,463	-	-
長期借款	4,861,736	90,792	1,543,720	3,227,224
存入保證金	1,182	-	-	1,182
	$ 15,256,431	**10,484,305**	**1,543,720**	**3,228,406**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7,265	2,747,26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72,573	7,772,573	-	-
長期借款	4,414,832	83,370	914,165	3,417,297
存入保證金	1,186	-	-	1,186
租賃負債	71	71	-	-
	$ 14,935,927	**10,603,279**	**914,165**	**3,418,48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除透過外幣借款以平衡因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淨部位外，並適時利用衍生性工具以確保外匯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非貨幣性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4,032	31.4300	6,727,026	1 %	67,2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0,104	31.4300	8,489,364	-	-
歐元	31,758	36.8960	1,171,741	-	-
泰銖	153,494	0.9976	153,125	-	-
越南盾	691,728,333	0.0012	833,07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2,376	31.4300	5,732,078	1 %	57,321
非貨幣性項目					
歐元	2,671	36.8960	98,548	-	-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170	32.7850	7,218,273	1 %	72,1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5,720	32.7850	8,383,778	-	-
歐元	34,354	34.1320	1,172,571	-	-
泰銖	131,928	0.9616	126,861	-	-
越南盾	597,085,588	0.0013	768,02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296	32.7850	6,271,639	1 %	62,716
非貨幣性項目					
歐元	3,778	34.1320	128,956	-	-

由於本公司交易使用之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十六)。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借款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3,400千元及69,300千元。

(3)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依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餘額估算，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1,065千元及13,423千元。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僅有部分現金支出及收取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186	82,9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446	36,207
期末預付設備款	1,466	2,188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188	4,2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751)	(36,446)
期初預付設備款	(2,188)	(5,147)
本期支付現金	**$ 141,347**	**84,000**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114.12.31
短期借款	$ 2,730,000	960,000	3,690,000
長期借款	4,200,000	450,000	4,650,000
租賃負債	71	(71)	-
存入保證金	1,186	(4)	1,1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31,257**	**1,409,925**	**8,341,182**

	113.1.1	現金流量	113.12.31
短期借款	$ 2,611,125	118,875	2,730,000
長期借款	3,800,000	400,000	4,200,000
租賃負債	212	(141)	71
存入保證金	480	706	1,18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411,817**	**519,440**	**6,931,2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Darfon (BVI) Corporation (DF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Labuan) Corporation (DFLB)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達瑞)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Europe B.V. (DFeu)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Germany GmbH (DFG)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Po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FP)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 (DFC)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America Corp. (DF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H)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Korea Co., Ltd. (DFK)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Precision Holdings Co., Ltd. (DP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達方精密電子有限公司(DPS)(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arfon Vietnam Co., Ltd. (DFV)	本公司之子公司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UTI)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tron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UTV)	本公司之子公司
詠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詠業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世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
Kenstone Metal Company GmbH (K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KSI Handels GmbH (KSI)	本公司之子公司
Kenstone Vietnam Co., Ltd. (KS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鐵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鐵欣(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統達)	本公司之子公司
Td Hitech Ener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DV)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宇)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Engineering Co., Ltd. (ATB)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AT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宇)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達宇電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達宇)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rf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DF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ofa Action Sports GmbH (GAS)(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ion Sports Electronics GmbH (GAA)(註二及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ion Sports SRL (Belgium) (GAB)(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V Japan Co., Ltd. (BESVJ)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合資企業
其他關係人：	
佳世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QTE)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QCE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Qisda Sdn.Bhd. (QLPG)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邁達特)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泰)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琦)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勝品)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DPS，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取得對GAS之控制，故自該日起，GAS及其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GAS與GAA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合併，GAS為存續公司，GAA為消滅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5,080	8,596
子公司－DFC	333,696	187,033
子公司－DFA	462,277	550,926
子公司－達瑞	226,682	362,940
子公司－DFH	199,216	402,167
子公司－其他	109,069	61,082
其他關係人	36,505	19,058
	$ 1,382,525	**1,591,802**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OA60~OA180天。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DFH	$ 6,297,022	6,877,308
子公司－DFQ	3,273,712	3,158,298
子公司－DFV	1,465,495	585,104
子公司－DFS	546,432	698,997
子公司－其他	396,676	297,131
	$ 11,979,337	**11,616,838**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期限為OA135至OA180天，一般交易約為OA30天至OA90天。

3.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之金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315	1,88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金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產生之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產生之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61	2	334	-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遞延之利益餘額分別為60千元及120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攤銷遞延利益分別為60千元及101千元，列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3)處分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商標及專利權予子公司之淨利益為28,062千元，該利益予以遞延並依資產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商標及專利權遞延之利益餘額分別為9,694千元及12,117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攤銷遞延利益分別為2,423千元及3,189千元，列入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項下。

4.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253千元及18,671千元，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5.出售材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代子公司採購材料，並以成本價出售予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56,346千元及196,294千元。

6.集團組織重組

為資源整合、營運優化並創造市場競爭力綜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以持有之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6,410千股與子公司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換股，以2.5股統達普通股換發達宇增資發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取得達宇普通股10,564千股。前述交易因係屬集團組織重組，相關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

7.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47	2,036
	子公司－DFH	715,030	1,308,075
	子公司－DFC	287,262	156,814
	子公司－DFQ	236,882	160,537
	子公司－達瑞	232,515	193,126
	子公司－DFA	212,221	247,066
	子公司－其他	20,683	16,177
	其他關係人	15,976	8,060
		1,720,916	2,091,89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77	400
		$ 1,721,293	**2,092,291**

8.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DFH	$ 2,702,731	3,074,157
	子公司－DFQ	1,460,495	1,539,451
	子公司－DFS	732,747	1,014,715
	子公司－其他	526,899	410,591
		5,422,872	6,038,914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7	8
	子公司－DFeu	37,095	28,688
	子公司－其他	4,283	3,360
	其他關係人	323	302
		41,708	32,358
		$ 5,464,580	**6,071,272**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910	116,315
退職後福利	1,103	1,123
	$ 88,013	**117,4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額度	$ 1,080,076	1,132,5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關稅記帳及履約保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稅保證金額	$ 5,500	5,500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授信合約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新台幣3,750,000千元、美金30,000千元及新台幣2,350,000千元、美金30,000千元。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5	4,8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取得子公司－SoFlow Mobility GmbH(以下簡稱SoFlow)

本公司為持續擴大歐洲E-Mobility通路平台，預計取SoFlow Mobility GmbH(以下簡稱SoFlow) 85%之股權，並取得對SoFlow之控制，依股權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之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支付第一筆72%股權之款項歐元2,002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投資款71,399千元，另外13%股權之價金，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分別支付瑞士法郎290千元及瑞士法郎308千元。

另依買賣合約，針對SoFlow原始股東所持有之剩餘15%股權，在併購基準日三年後(即為可執行日為民國一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未約定執行期限，本公司及原始股東可隨時無條件啟動剩餘15%股權之買權及賣權，買權之啟動價格為Soflow第四年起算至啟動年度之平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六倍*原始股東持股比例；賣權之啟動價格為Soflow第四年起算至啟動年度之平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五倍*原始股東持股比例。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080	626,717	880,797	476,072	621,384	1,097,456
勞健保費用	21,156	60,699	81,855	23,024	61,491	84,515
退休金費用	8,085	30,336	38,421	8,878	30,429	39,307
董事酬金	-	13,948	13,948	-	16,364	16,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07	41,256	57,463	17,950	24,353	42,303
折舊費用	205,427	63,171	268,598	231,631	54,542	286,173
攤銷費用	-	-	-	-	196	196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771	90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84	1,4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51	1,2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12)%	(8.64)%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說明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規定，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發放。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內，決議董事酬勞金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送股東常會報告之。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薪資係依其所擔任之職務與職責內容，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經理人薪酬政策與原則」，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業收入、獲利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表現核發薪酬。

(三)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並以本公司之「經理人薪酬政策與原則」及「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達方	GA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7,160 (USD 12,000)	-	-	5.00%	2	-	營業週轉	-	-	-	1,010,055	4,040,221
0	達方	G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580 (USD 6,000)	188,580 (USD 6,000)	-	4.70%	2	-	營業週轉	-	-	-	1,010,055	4,040,221
0	達方	世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300,000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1,010,055	4,040,221
1	世同	KSV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50 (USD 5,000)	-	-	5.50%	2	-	營業週轉	-	-	-	179,502	179,502
1	世同	KSV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720 (USD 4,000)	-	-	5.00%	2	-	營業週轉	-	-	-	179,502	179,502
1	世同	KSV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720 (USD 4,000)	125,720 (USD 4,000)	84,861 (USD 2,700)	5.00%	2	-	營業週轉	-	-	-	179,502	179,502
2	DFS	DF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440 (USD 8,000)	251,440 (USD 8,000)	251,440 (USD 8,000)	3.82%	2	-	營業週轉	-	-	-	1,771,791	1,771,791
2	DFS	DF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9,712 (CNY 60,000)	269,712 (CNY 60,000)	269,712 (CNY 60,0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771,791	1,771,791
2	DFS	DF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332 (CNY 35,000)	157,332 (CNY 35,000)	157,332 (CNY 35,0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771,791	1,771,791
2	DFS	鐵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856 (CNY 30,000)	-	-	z	2	-	營業週轉	-	-	-	1,771,791	1,771,791
2	DFS	鐵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856 (CNY 30,000)	134,856 (CNY 30,000)	134,856 (CNY 30,0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771,791	1,771,791
2	DFS	世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440 (USD 8,000)	-	-	4.74%	2	-	營業週轉	-	-	-	1,771,791	1,771,791
2	DFS	DE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856 (CNY 30,000)	134,856 (CNY 30,000)	134,856 (CNY 30,0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771,791	1,771,791
2	DFS	DE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04 (CNY 20,000)	89,904 (CNY 20,000)	76,418 (CNY 17,0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771,791	1,771,791
3	DPS	DF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856 (CNY 30,000)	-	-	3.10%	2	-	營業週轉	-	-	-	-	-
4	DFH	DFV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440 (USD 8,000)	-	-	4.74%	2	-	營業週轉	-	-	-	914,250	914,250
4	DFH	世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440 (USD 8,000)	-	-	5.78%	2	-	營業週轉	-	-	-	914,250	914,250
4	DFH	世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440 (USD 8,000)	251,440 (USD 8,000)	251,440 (USD 8,000)	4.60%	2	-	營業週轉	-	-	-	914,250	914,250
5	DFQ	DFe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440 (USD 8,000)	-	-	5.70%	2	-	營業週轉	-	-	-	392,008	392,008
5	DFQ	DFe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440 (USD 8,000)	125,720 (USD 4,000)	125,720 (USD 4,000)	4.63%	2	-	營業週轉	-	-	-	392,008	392,008
6	達宇	世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000	-	-	2.15%	2	-	營業週轉	-	-	-	129,483	517,933
6	達宇	世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000	58,000	31,430 (USD 1,000)	4.90%	2	-	營業週轉	-	-	-	129,483	517,933
6	達宇	DFe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432 (USD 2,400)	-	-	5.34%	2	-	營業週轉	-	-	-	129,483	517,93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6	達宇	DFe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0 (USD 3,000)	94,290 (USD 3,000)	94,290 (USD 3,000)	4.90%	2	-	營業週轉	-	-	-	129,483	517,933
6	達宇	達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000	135,000	135,000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29,483	517,933
7	GAA	G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64 (EUR 490)	-	-	5.90%	2	-	營業週轉	-	-	-	-	-
8	統達	世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2.15%	2	-	營業週轉	-	-	-	208,315	208,315
8	統達	世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2.50%	2	-	營業週轉	-	-	-	208,315	208,315
8	統達	DFe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0 (USD 1,000)	31,430 (USD 1,000)	-	5.15%	2	-	營業週轉	-	-	-	208,315	208,315
9	達瑞	DFe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0 (USD 1,000)	-	-	5.15%	2	-	營業週轉	-	-	-	242,293	242,293
9	達瑞	DF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0 (USD 1,000)	31,430 (USD 1,000)	31,430 (USD 1,000)	5.10%	2	-	營業週轉	-	-	-	242,293	242,293
9	達瑞	DF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50 (USD5,000)	157,150 (USD5,000)	31,768 (USD 424)及(EUR 500)	3.84%~4.8%	2	-	營業週轉	-	-	-	242,293	242,293
10	太宇	ATV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50 (USD 5,000)	157,150 (USD 5,000)	-	5.37%	2	-	營業週轉	-	-	-	641,113	641,113
11	GAS	GA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38 (EUR 600)	22,138 (EUR 600)	22,138 (EUR 600)	4.80%	2	-	營業週轉	-	-	-	203,474	203,474

(註一) 達方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達方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貸放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達方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限額為達方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

(註二) 世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世同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三) DFS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DFS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四) DPS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DPS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五) DFH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DFH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六) DFQ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DFQ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七) 達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達宇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達宇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

(註八) GAA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GAA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九) 統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統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十) 達瑞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達瑞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十一) 太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太宇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十二) GAS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均為GAS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註十三)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十四) 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31.4300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4.4952及歐元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36.8960換算。

(註十五) 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十六) Grofa Action Sports GmbH(GAS)與ASE Action Sports Electronics GmbH(GAA)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合併，GAA為消滅公司，故達方對GAA之資金貸與及GAA對GAS之資金貸與消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GAS	GAA	4	508,685 (EUR 13,787)	332,064 (EUR 9,000)	-	-	-	-	508,685 (EUR 13,787)	Y	N	N
1	GAS	GAA	4	508,685 (EUR 13,787)	811,712 (EUR 22,000)	-	-	-	-	508,685 (EUR 13,787)(註五)	Y	N	N

(註一) 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三) GAS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為GAS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

(註四) 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36.8960換算。

(註五) Grofa Action Sports GmbH(GAS)與ASE Action Sports Electronics GmbH(GAA)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合併，GAA為消滅公司，故GAS對GAA之背書保證消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佳世達普通股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84	768,083	2.07%	768,083	32,684	2.07%	-
本公司	聯電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	128,050	0.02%	128,050	2,600	0.02%	-
本公司	廣達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	131,920	0.01%	131,920	485	0.01%	-
本公司	瑞鼎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	78,432	0.45%	78,432	344	0.45%	-
正利	佳世達普通股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	37,417	0.10%	37,417	1,592	0.10%	-
正利	友通普通股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040	0.04%	3,040	50	0.04%	-
詠業	聯電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6,895	-	6,895	140	-	-
詠業	廣達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	100,640	0.01%	100,640	370	0.01%	-
達宇	明基醫院普通股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2	42,677	0.82%	42,677	2,572	0.82%	-
統達	廣達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	45,968	-	45,968	169	-	-
統達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582	-	30,582	-	-	-
統達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784	-	130,784	-	-	-
世同	Haro Bicycle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	-	10.00%	-	26	10.00%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FA	母子公司	銷貨	(462,277)	3%	OA135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12,221	3%	-
本公司	DFS	母子公司	進貨	546,432	4%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732,747)	13%	-
本公司	DFH	母子公司	銷貨	(199,216)(註三)	1%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715,030	12%	-
本公司	DFH	母子公司	進貨	6,297,022	49%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702,731)	47%	-
本公司	DFL	母子公司	進貨	303,049	2%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70,123)	3%	-
本公司	DFQ	母子公司	進貨	3,273,712	25%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460,495)	25%	-
本公司	DFV	母子公司	進貨	1,465,495	11%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316,649)	5%	-
本公司	達瑞	母子公司	銷貨	(226,682)(註四)	2%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32,515	4%	-
本公司	DFC	母子公司	銷貨	(333,696)	2%	OA18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87,262	5%	-
達瑞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6,682(註四)	56%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32,515)	99%	-
DF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46,432)	26%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732,747	64%	-
DFS	DFH	聯屬公司	銷貨	(210,182)	10%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58,100	5%	-
DFS	DFV	聯屬公司	銷貨	(258,842)	12%	OA135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00,307	17%	-
DFS	DFQ	聯屬公司	進貨	119,393	8%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6,337)	4%	-
DF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297,022)	84%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702,731	80%	-
DF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9,216(註三)	4%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715,030)	29%	-
DFH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210,182	4%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58,100)	2%	-
DFH	DFQ	聯屬公司	進貨	135,119	3%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85,390)	3%	-
DFH	DFV	聯屬公司	銷貨	(726,225)	10%	OA135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540,659	16%	-
DFL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03,049)	98%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70,123	97%	-
DFL	DFQ	聯屬公司	進貨	206,002	85%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41,761)	91%	-
DFQ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273,712)	86%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460,495	85%	-
DFQ	DFS	聯屬公司	銷貨	(119,393)	3%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6,337	1%	-
DFQ	DFH	聯屬公司	銷貨	(135,119)	4%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85,390	5%	-
DFQ	DFL	聯屬公司	銷貨	(206,002)	5%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41,761	8%	-
DFV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65,495)	98%	OA180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316,649	99%	-
DFV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258,842	24%	OA135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00,307)	26%	-
DFV	DFH	聯屬公司	進貨	726,225	66%	OA135天	註一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540,659)	70%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F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62,277	100%	OA135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12,221)	100%	-
DFC	DFeu	聯屬公司	銷貨	(181,284)	35%	OA18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77,163	58%	-
DF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3,696	57%	OA18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87,262)	56%	-
達宇	DES	母子公司	進貨	325,155	52%	OA18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43,125)	65%	-
DES	達宇	母子公司	銷貨	(325,155)	82%	OA18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243,125	99%	-
DFeu	DFC	聯屬公司	進貨	181,284	65%	OA18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OA30天至OA180天	(177,163)	42%	-

(註一) 商品尺寸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
(註二) 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 已扣除於加工後再購回之部分進、銷金額。
(註四) 已扣除母公司代採購原物料之金額。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FH	母子公司	715,030(註三)	0.20	69,064	-	43,038	-	-
本公司	DFQ	母子公司	236,882(註三)	0.47	38,230	-	36,471	-	-
本公司	DFA	母子公司	212,221	2.01	48,744	-	48,744	-	-
本公司	DFC	母子公司	287,262	1.50	57,272	-	25,490	-	-
本公司	達瑞	母子公司	232,515	1.07	71,514	-	-	-	-
DF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732,747	0.63(註二)	237,228	-	59,937	-	-
DFS	DFV	聯屬公司	200,307	2.58	109,618	-	54,898	-	-
DFS	DFH	聯屬公司	434,233	(註一)	-	-	-	-	-
DFS	DFQ	聯屬公司	251,636	(註一)	-	-	-	-	-
DFS	鐵欣(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5,199	(註一)	-	-	-	-	-
DFS	DES	聯屬公司	215,046	(註一)	-	-	-	-	-
DF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702,731	2.18	-	-	-	-	-
DFH	DFV	聯屬公司	540,659	1.51	257,383	-	41,306	-	-
DFH	世同	聯屬公司	255,665	(註一)	-	-	-	-	-
DFQ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460,495	2.18	8,647	-	8,647	-	-
DFQ	DFL	聯屬公司	141,761	1.66	39,322	-	23,329	-	-
DFQ	DFeu	聯屬公司	133,433	(註一)	-	-	-	-	-
達瑞	DFC	聯屬公司	217,561	0.43	140,545	-	-	-	-
達瑞	DFeu	聯屬公司	242,114	0.29	236,316	-	-	-	-
世同	KSG	母子公司	136,396	0.15	-	-	-	-	-
達宇	達瑞	聯屬公司	137,206	(註一)	-	-	-	-	-
DFC	DFeu	聯屬公司	177,163	2.02	-	-	-	-	-
DES	達宇	母子公司	243,125	1.81	87,078	-	-	-	-
DFV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16,649	5.00	-	-	-	-	-
DFL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70,123	2.15	-	-	-	-	-

(註一) 主係資金貸與，非屬進銷貨交易之款項，故無週轉率。
(註二) 係以未扣除加工後再購回之金額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
(註三) 係包含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款項。
(註四) 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FBVI	BVI	投資控股	317,103	317,103	31,450	100.00%	2,235,578	126,105	126,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LB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2,026,702	2,026,702	63,336	100.00%	6,253,786	208,008	208,0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利	台灣	投資控股	550,000	550,000	55,910	100.00%	537,298	(40,275)	(40,2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達瑞	台灣	電動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與買賣	314,328	314,328	26,467	55.72%	337,600	5,128	2,8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eu	荷蘭	綠能產品之買賣	444,853	349,684	12,800	100.00%	(98,548)	(57,637)	(57,6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詠業	台灣	無線通訊用天線、模組及壓電陶瓷與超音波元件之製造及買賣	714,680	714,680	17,551	37.44%	767,165	104,479	26,8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世同	台灣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70,569	1,004,559	44,305	60.72%	272,483	(559,852)	(335,3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V	越南	電子產品之製造	921,044	921,044	(註二)	100.00%	830,074	109,245	109,2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L	泰國	電子產品之製造	154,714	128,667	17,000	100.00%	153,125	(4,967)	(4,9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太宇	台灣	自行車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1,224,000	1,224,000	24,480	45.33%	1,089,393	(290,876)	(134,5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達宇	台灣	電池、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批發	840,972	840,971	35,872	68.97%	893,074	4,284	2,9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GAS	德國	自行車及相關零配件之買賣	1,324,783	1,230,806	(註二)	100.00%	1,171,741	(89,588)	(129,7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利	達瑞	台灣	電動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與買賣	81,819	81,819	6,720	14.15%	85,711	5,12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利	詠業	台灣	無線通訊用天線、模組及壓電陶瓷與超音波元件之製造及買賣	174,455	174,455	4,361	9.31%	193,643	104,479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利	世同	台灣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69,576	136,768	9,065	12.42%	55,735	(559,85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利	達宇	台灣	電池、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批發	6,381	3,829	252	0.48%	6,215	4,284	-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宇	統達	台灣	電動車高功率電池模組製造及買賣	639,586	639,586	42,089	100.00%	577,665	(31,156)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詠業	UTI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7,321	47,321	1,535	100.00%	23,645	(2,550)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詠業	UTV	越南	無線通訊用天線製造及買賣	80,908	80,908	(註二)	100.00%	50,395	(21,488)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世同	KSG	德國	自行車之組裝及買賣	361,371	361,371	(註二)	100.00%	(48,206)	(124,825)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世同	KSI	德國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購、出租及管理，以及自行車相關零配件之買賣	87,853	87,853	(註二)	100.00%	99,293	(341)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世同	KSV	越南	自行車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1,045,817	788,680	(註二)	100.00%	634,603	(61,101)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統達	TDV	越南	電動車高功率電池模組製造及買賣	112,833	112,833	(註二)	100.00%	99,641	4,412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FC	捷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25,763	125,763	(註二)	100.00%	237,918	(19,426)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FA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6,364	6,364	200	100.00%	59,306	1,937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FK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81	1,781	10	100.00%	5,672	2,100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LB	DPH	BVI	投資控股	-	29,314	(註四)	-	-	6,881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eu	DFG	德國	綠能產品之買賣	5,243	5,243	(註二)	100.00%	4,830	(51)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DFeu	DFP	波蘭	綠能產品之買賣	1,820	1,820	(註二)	100.00%	3,014	495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GAS	GAA	德國	自行車及相關零配件之買賣	-	867	(註三)	-	-	0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GAS	GAB	比利時	自行車及相關零配件之買賣	60,827	60,827	(註二)	100.00%	(6,885)	(3,577)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GAA	GAB	比利時	自行車及相關零配件之買賣	-	3	(註三)	-	-	0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達瑞	BESVJ	日本	綠能產品之買賣	43,793	43,793	3	49.00%	26,417	(779)	-	合資企業
達瑞	鐵興	香港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經銷買賣	148,235	148,235	19,000	76.00%	175,362	3,137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太宇	Rich Glor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35,107	-	-	-	(1,090)	-	關聯企業
太宇	ATB	BVI	投資控股	755,876	577,385	3	100.00%	683,077	(110,298)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ATB	ATV	越南	自行車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1,054,779	872,463	(註二)	100.00%	681,884	(110,298)	-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註一) 上表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控股之子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三) Grofa Action Sports GmbH (GAS)與ASE Action Sports Electronics (GAA)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合併，GAS為存續公司，GAA為消滅公司。
(註四)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DPH。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871,397 (USD 27,725) (註五)	(註一)	735,462 (USD 23,400)	-	-	735,462 (USD 23,400)	253,805	100.00%	253,805 (註二)	4,429,477	1,393,669 (USD 44,342)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H)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68,620 (USD 34,000)	(註一)	1,068,620 (USD 34,000)	-	-	1,068,620 (USD 34,000)	83,487	100.00%	83,487 (註二)	2,285,626	-
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DPS)	模具開發製造	(註七)	(註一)	31,430 USD 1,000	-	(31,430) USD 1,000	-	46,235	-	46,235	-	-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314,300 (USD 10,000) (註六)	(註一)	157,150 (USD 5,000)	-	-	157,150 (USD 5,000)	30,878	100.00%	30,878 (註二)	980,019	-
蘇州達宇電能科技有限公司(DES)	電動車高功率電池模組製造及買賣	31,430 (USD 1,000)	(註四)	31,430 (USD 1,000)	-	-	31,430 (USD 1,000)	(8,926)	100.00%	(8,926)	21,290	-
詠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詠業深圳)	無線通訊用天線與模組設計及行銷	46,265 (USD 1,472)	(註一)	46,265 (USD 1,472)	-	-	46,265 (USD 1,472)	(2,395)	100.00%	(2,395) (註二)	23,353	-
鐵欣（深圳）貿易有限公司(鐵欣)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經銷買賣	8,076 (HKD 2,000)	(註三)	-	-	-	-	(564)	76.00%	(429)	(10,479)	-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 係由鐵興自有資金轉投資大陸。
(註四) 係由達宇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 包含美金4,325千元之盈餘轉增資。
(註六) 包含美金5,000千元之盈餘轉增資。
(註七)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DPS，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截止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後之款項已匯至其母公司DPH。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67,563 (USD 18,058)(註八)	860,648 (USD 27,383)	(註九)
達宇	31,430 (USD 1,000)	157,150 (USD 5,000)	786,725
詠業	46,265 (USD 1,472)	46,265 (USD 1,472)	914,687
達瑞	-	6,138 (HKD 1,520)	353,320

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31.4300及港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4.0380換算。
(註八)本公司業已扣除匯回之金額。
(註九)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3
支票存款		4,043
活期存款		80,508
外幣存款(註一)		818,198
		$ 903,622

註一：外幣存款係依民國114.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金24,725千元(美金:新台幣=1：31.4300)
歐元194千元(歐元:新台幣=1：36.8960)
日幣165,584千元(日幣:新台幣=1：0.2007)
人民幣147千元(人民幣:新台幣=1：4.4952)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股票－聯電	70	$ 3,013	2,530	118,592	-	-	6,445	2,600	128,050	無	
國內上市股票－廣達	-	$ -	485	118,790	-	-	13,130	485	131,920	無	
國內上市股票－瑞鼎	-	-	344	125,356	-	-	(46,924)	344	78,432	無	
		$ 3,013		**362,738**		**-**	**(27,349)**		**338,402**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客戶A	$ 581,642
客戶B	515,298
客戶C	513,136
客戶D	401,464
客戶E	336,605
客戶F	320,505
客戶G	282,704
客戶H	269,847
其他（註）	1,273,219
	4,494,420
減：備抵損失	(24,677)
	$ 4,469,743

註：皆未達本項目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其他應收款—賠償款收入	$ 4,4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
	$ 4,874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帳面價值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80,697	183,79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5,790	29,79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015,245	1,248,98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 1,211,732	**1,462,5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進項及留抵稅額	$ 33,203
預付費用	29,313
應收退稅款	7,839
其他(註)	3,464
	$ 73,819

註：皆未達本項目5%。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股票－佳世達	39,859	**$ 1,339,263**	-	**-**	7,175	**71,746**	**(499,434)**	32,684	**768,083**	無	（註）

(註)本期減少主係減資退回股款。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權益法調整(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DFBVI	31,450	$ 2,275,562	-	-	-	-	(39,984)	31,450	100%	2,235,578	71.08	2,235,578	無
DFLB	63,336	6,108,216	-	-	-	-	145,570	63,336	100%	6,253,786	98.74	6,253,786	無
正利	55,910	635,559	-	-	-	-	(80,532)	55,910	100%	555,027	9.81	548,452	無
達瑞	26,467	346,019	-	-	-	(5,823)	(2,596)	26,467	55.72%	337,600	12.74	337,514	無
DFeu	10,000	(128,956)	2,800	95,169	-	-	(64,761)	12,800	100%	(98,548)	(7.70)	(98,548)	無
詠業	17,551	852,097	-	-	-	(43,878)	30,242	17,551	37.44%	838,461	50.10(註三)	879,305	無
世同	37,704	566,278	6,601	66,010	-	-	(359,805)	44,305	60.72%	272,483	6.15	272,483	無
DFV	-	768,025	-	-	-	-	62,049	-	100.00%	830,074	-	830,074	無
太宇	24,480	1,244,575	-	-	-	-	(155,182)	24,480	45.33%	1,089,393	29.68	726,542	無
達宇	35,872	961,915	71	1	-	(28,698)	(40,144)	35,872	68.97%	893,074	24.90	893,074	無
DFL	17,000	126,861	-	26,047	-	-	217	17,000	100.00%	153,125	9.01	153,125	無
GAS	-	1,172,555	-	93,976	-	-	(94,790)	-	100.00%	1,171,741	-	508,685	無
小　計		14,928,706		281,203		(78,399)	(599,716)			14,531,794			
減：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89,024)		-		-	-			(89,024)			
減：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銷貨		(544,702)		-		155,242	-			(389,460)			
減：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處分固定資產		(120)		-		-	60			(60)			
減：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其他		(12,117)		-		2,423	-			(9,694)			
		$ 14,282,743		**281,203**		**79,266**	**(599,656)**			**14,043,556**			

註：權益法調整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26,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	(304,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61,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0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74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59
	$ (599,656)

註一：本期增加係現金挹注子公司增資款281,203千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78,399千元。

註三：係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收盤價。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開立本票）
營運週轉借款	兆豐銀行	$ 460,000	114.12～115.03	750,000	750,000
〃	臺灣銀行	500,000	114.12～115.03	600,000	600,000
〃	玉山銀行	1,000,000	114.09～115.09	1,000,000	1,500,000
〃	彰化銀行	300,000	114.12～115.02	400,000	3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600,000	114.09～115.09	600,000	600,000
〃	中國銀行	830,000	114.11～115.01	USD30,000	USD30,000（註二）
		$ 3,690,000			

註一：上列短期借款之年利率為1.86%～1.89%。

註二：係與中期借款共用額度。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　額
廠商壹	$ 257,143
其他(註)	118,893
	$ 376,036

註：對個別廠商之應付帳款，未達本項目5%。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事酬勞)	$ 466,399
應付所得稅	199,364
應付模具費用	161,077
應付其他費用(註)	268,079
	$ 1,094,919

註：皆未達本項目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退款負債	$ 686,133
預收款項	251,598
其他(註)	6,861
	$ 944,592

註：皆未達本項目5%。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抵 押 或 質 押
富邦銀行	中長期貸款	$ 1,500,000	114.08～117.08	土地及廠房
凱基銀行	中長期貸款	440,000	113.10～116.10	土地及廠房
凱基銀行	中長期貸款	230,000	113.10～116.10	無
兆豐銀行	中長期貸款	550,000	114.10～117.10	無
第一銀行	中長期貸款	500,000	114.12～116.02	無
遠東銀行	中長期貸款	750,000	114.03～117.03	無
玉山銀行	中長期貸款	200,000	114.09～117.09	土地及廠房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長期貸款	480,000	113.10～118.10	無
		$ 4,650,000		

註：上列長期借款之利率為1.75%～2.05%。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567,351
加：本期進料淨額	612,332
減：期末原料	(442,801)
出售及轉列其他支出	(240,292)
本期耗用原料	496,590
直接人工	139,951
製造費用	182,851
製造成本	819,392
期初在製品	82,584
加：本期進貨淨額	2,923
減：期末在製品	(44,969)
製成品成本	859,930
期初製成品	1,325,953
加：本期進貨淨額	11,807,794
減：期末製成品	(1,237,661)
銷貨成本	12,756,0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6,406)
營業成本	**$ 12,699,61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67,425
運費	29,986
折舊	18,735
其他費用(註)	120,353
	$ 336,499

註：皆未達本項目5%。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34,377
保險費	43,061
折舊	24,399
勞務費	21,896
其他費用(註)	76,309
	$ 300,042

註：皆未達本項目5%。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55,251
其　他　費　用(註)	166,165
	$ 521,416

註：皆未達本項目5%。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90　號

會員姓名：　(1) 許詩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唐慈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8150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詩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唐慈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